

2025 年柘城县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 建设勘察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柘财采磋-2025-20



HUILONG



采 购 人：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 年柘城县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勘察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柘城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对 2025 年柘城县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勘察设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柘财采磋-2025-20

2、项目名称：2025 年柘城县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勘察设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60000.00 元

最高限价：560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服务范围：包含本项目涉及的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施工阶段服务、竣工验收服务及满足采购人要求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相关技术服务等工作

（4）服务地点：柘城县境内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6）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材料）。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响应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后，查询对象为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 2、地点：供应商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

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

3、逾期递交（未完成投标签到）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次招标采购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内容详见商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同日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本次开标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达现场，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5、各潜在供应商如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柘城县未来大道西段 16 号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0370-60220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 3 号楼 6 楼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方式：17703860323

3. 监督单位：柘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 址：柘城县未来大道中段
联系方式：0370-7295108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柘城县未来大道西段 16 号 联系人：郑先生 电 话：0370-6022063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 3 号楼 6 楼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方式：17703860323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编号	柘财采磋-2025-20
1.1.5	项目名称	2025 年柘城县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勘察设计项目
1.1.6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	小写：560000.00 元 大写：伍拾陆万元整 注：超过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范围	包含本项目涉及的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施工阶段服务、竣工验收服务及满足采购人要求与本项目有关联的其它相关技术服务等工作
1.3.2	服务地点	柘城县境内
1.3.3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1.3.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1.3.5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偏离	不允许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 的技术支持资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12.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1	构成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其他材料	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 修改内容均是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 争性磋商文件的截 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修改发出的 形式	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后，自动默认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 清、修改。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修改	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后，自动默认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 清、修改。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 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3.2.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3.1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5.1	响应文件其他要 求	网上上传GEF响应文件1份（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 丘市）》对响应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6.3	响应文件签字或 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

3.7.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2.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已固化且加密的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1.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2.1	开标程序	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开标程序进行。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1. 磋商小组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方面的专家2人，共 3 人组成。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数：3名
6.1.3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6.1.4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5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
7.1	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1. 公示媒介：发布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介 2.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8.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按预付款要求支付 60%,勘察设计成果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 40%。
9.1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成交）人可以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10.1	代理服务费	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计算。由中标（成交）人支付。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
11.1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在网上用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2.1	采购程序	1. 制定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3.1	供应商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 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 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 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6. 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7.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8、市场主体诚信库已正式启用，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供应商应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应根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平台操作指南，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9. 供应商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平台操作指南，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平台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应退出开标大厅，登录交易平台时刻关注项目推送的信息。 10. 供应商制做投标（响应）文件时需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11. 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详见《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14.1	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①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②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

		编制或者上传； ③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④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5.1	监督单位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1	其它说明	1. 如供应商须知总则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当日需另提供电子版1份（U盘，未加密电子版本（PDF版），无病毒感染，可读），纸质版响应文件2份，以作备案。 3.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7.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如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18.1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特别说明：自 2025 年 4 月 16 日起所有入场的项目，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 2025-4-16（新 V6.8.0）”，请潜在供应商对应使用最新的工具箱。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范围、服务地点、标段划分、服务期限、服务质量

1.3.1 服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提供过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服务范围、报价、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磋商有效期等）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2.4.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采购人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等，并充分考虑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供应商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

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供应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磋商有效期、服务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响应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7.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

3.7.5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固化且加密的响应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2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代理公司操作指南》开标程序执行。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远程开标系统提出，采购人通过开标系统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程序

依法依规进行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供应商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规定。

6.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6.3.1 磋商小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2 磋商小组制定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6.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6.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6.3.6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

上的错误；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7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响应文件中无投标报价、响应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4）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5）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6）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 （7）信用信息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 （8）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的。

6.3.8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网上方式进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加盖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加盖电子签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加盖电子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网上通知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

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9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3.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网上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6 确定成交人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6.7 成交结果公告

6.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服

务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7.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7.4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

7.4.1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7.4.1.1 中标（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7.4.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7.4.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7.4.1.3 如果中标（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2 预付款

7.4.2.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成交）人支付预付款。

7.4.2.2 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

7.4.3 付款条件和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和投诉

9. 线上质疑、投诉

9.1 响应人可登陆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质疑投诉界面进行质疑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投诉后，受理质疑投诉，根据质疑投诉的内容进行判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根据质疑投诉问题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线上答复，如需要澄清或变更采购文件等资料，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相关公。

9.2 质疑投诉资料

响应人提交质疑投诉资料，提出质疑投诉时原则上要写明质疑投诉的内容，质疑投诉的依据，建议的质疑投诉结果，以及提出质疑投诉的单位名称，联络人，电话等信息；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查看相关问题。

9.3 质疑投诉结果

响应人收到质疑投诉答复，满意其质疑投诉答复，即可结束质疑投诉。

当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质疑投诉答复时，或供应商对质疑投诉答复不满意时，供应商可向监管部门提出申诉或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合同融资

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附件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的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5 分；技术部分：60 分；商务部分：25 分 评委集体评议，独立打分；各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2 (1)	投标 报价 (15 分)	投标报价	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15分）。 2.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15	0-15 分
2.2.2 (2)	技术 部分 (60 分)	对本项目的 理解和项目 建设必要性 分析	1. 对本项目的整体情况有充分理解，表述正确，分析全面、透彻；对项目的建设必要性分析详细、准确，能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 2. 对本项目的整体情况理解基本充分，表述一般，分析基本全面、不透彻；对项目的建设必要性分析详细性一般、准确性一般，基本能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得 5 分； 3. 对本项目的整体情况理解不充分，表述差，分析不全面、不透彻；对项目的建设必要性分析不详细、不准确，不能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得 1分； 4. 缺项得 0 分。	0-10 分
		本项目重点 难点分析、 针对本项目 的合理化建 议	1. 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的把握准确、分析透彻、全面、技术处理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0 分； 2. 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的把握基本准确、分析基本透彻、基本全面、技术处理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合理；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基本科学、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3. 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的把握不准确、分析不透彻、不全面、技术处理措施不科学、不合理；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不科学、不合理，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0-10 分
		设计说明和 设计方案	1.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齐全、完整，符合项目特征，得 10分。 2.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基本齐全、完整、基本符合项目特征，得 5 分。 3.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不齐全、不完整、不符合项目特征，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0-10 分

		设计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	1. 各阶段和环节的人员及时间安排切合实际，合理可行，各专业组之间的工作衔接紧密，各阶段测设工作方案工序流程图结构合理；设计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具体详实，得10 分； 2. 各阶段和环节的人员及时间安排基本切合实际，基本合理可行，各专业组之间的工作衔接紧密性一般，各阶段测设工作方案工序流程图结构合理性一般；设计进度保证措施一般、基本可行、基本详实，得 5 分； 3. 各阶段和环节的人员及时间安排不切合实际，不合理不可行，各专业组之间的工作衔接紧密性差，各阶段测设工作方案工序流程图结构不合理；设计进度保证措施差、不可行、不详实，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0-10分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1.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具体详实，得10 分； 2.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详实，基本详实得 5 分； 3.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不可行、不具体，不详实,得 1分； 4. 缺项得 0 分。	0-10分
		后期服务计划	1. 后期服务计划中对本工程施工招标、施工图纸审查、施设计周期间的服务、设计变更的处理和本工程各阶段验收服务计划全面详实，得 10 分； 2. 后期服务计划中对本工程施工招标、施工图纸审查、施设计周期间的服务、设计变更的处理和本工程各阶段验收服务计划基本全面基本详实，得 5 分； 3. 后期服务计划中对本工程施工招标、施工图纸审查、施设计周期间的服务、设计变更的处理和本工程各阶段验收服务计划不全面不详实，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0-10分
2.2.2 (3)	商务部分 (25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0-2分
		项目机构配备	项目部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拟配备有注册规划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上的专业配备齐全的得6分，每缺少1个专业工程师的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0-6分
		企业业绩	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3分，最高得9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	0-9分

			供合同原件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实力	供应商具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每缺少1个的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0-3 分
		履职尽责承诺	1.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的得 5 分。 2. 具有基本全面、基本详实、基本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的, 得 3 分。 3.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的, 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0-5 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价格扣除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2.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供应商得分=A+B+C。

3.2.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6 在评标过程中, 凡遇到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 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 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现行最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由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人自行约定。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地址:柘城县牛城乡、浦东办事处、凤凰办事处等乡镇:

1.2 覆盖范围:项目建设所在地辐射周边 20 个村集体:

1.3 项目规模:利用 3500 万元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建设总库容 6 万立方米以上的冷藏保鲜设施外部钢结构防雨棚、冷库主体、部分地面硬化并配套叉车、传送带、货架等;

2. 服务范围:

包含本项目涉及的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施工阶段服务、竣工验收服务及满足招标人要求与本项目有关联的其它相关技术服务等工作

3. 设计依据:

(1) 国家与地方现行各种规范、规程。

(2) 规划主管部门给定的规划设计条件。

4. 设计要求:

设计中考考虑节能、绿色环保等措施,满足低成本、高效益的经济要求,并符合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以及招标人对本项目的指导性意见和要求。

5. 设计成果深度要求:

5.1 工程设计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工程建设的要求。

5.2 设计原则应充分体现环保、经济、科学,并满足国家相关的设计规范的要求。

5.3 最终成果文件包含纸质版以及电子版。

6. 其它要求

(1) 中标(成交)人应主动和业主沟通,共同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完善。

(2) 中标(成交)人在施工图审查阶段应派人负责参与,及时解决问题。

(3) 中标(成交)人应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应无条件派专业人员指导施工现场配合、修改设计,解决施工或出现的问题。

二、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住建部关于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规范、依据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现行的有关法规和设计规范，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设计人在勘察设计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评审相关证明材料
- 六、商务部分评审相关证明材料
- 七、响应承诺函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4. 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5.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6.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二、响应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范围（服务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投标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证书编号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四、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 资格评审相关证明材料

五、技术部分评审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评审相关证明材料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illegible]

(3)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5) 商务部分评审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七、响应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服务；
- （8）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中标（成交）无效，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 (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

（符合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 其他优惠、技术、服务承诺：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注：本附件不需填写在响应文件中，磋商现场按要求填写上传。